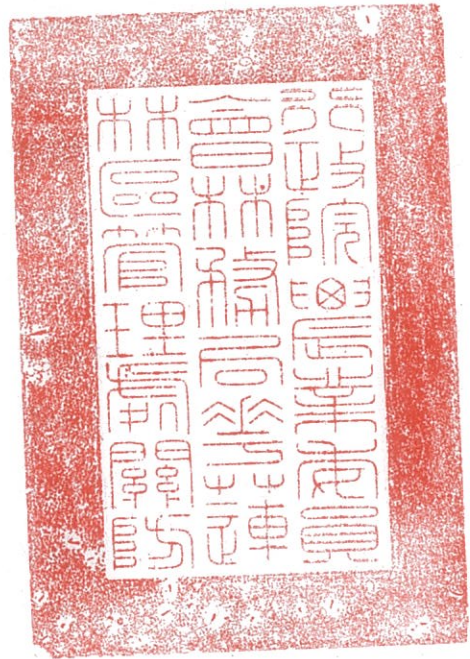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花作字第1058230699號
附件：公告2622保安林開放檢拾清理漂流木位置圖



主旨：公告本處管轄編號第2602區外保安林內（南濱公園~化仁海堤）海灘，為清理莫蘭蒂及馬勒卡颱風後無標售價值漂流木，當地居民得自由檢拾清理，請依規至本處設置之臨時檢查站接受檢查登記。

依據：森林法第十五條第五項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頒訂「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檢拾區域：編號第2602區外保安林內，南濱公園~化仁海堤海灘（詳位置圖）。
- 二、檢拾對象：限設籍於花蓮縣之當地居民（憑身分證）得自由檢拾清理。
- 三、檢拾搬運期間：自民國105年9月27日起至9月28日止，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
- 四、注意事項：

（一）當地居民自由檢拾漂流木時，應隨身攜帶身分證作為證明。
不具當地居民身分或未按公告範圍、期間檢拾清理者，得

報當地警察機關依森林法第五十條及刑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民眾在公告期間撿拾漂流木，不論其種類，請主動到本處臨時檢查站辦理登記並索取搬運登記表；另本次公告不開放使用機具撿拾。
- (三)自由撿拾清理漂流木以撿拾枝梢材、殘材及不具標售價值之木材為原則。若發現漂流木上有國有、公有、私有註記、烙印者，由拾得人於撿拾後通報花蓮林區管理處保管並依民法第八百十條拾得漂流物規定辦理；拾得無國有、公有註記、烙印但屬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四項公告之貴重木之漂流木，應由拾得人向花蓮林區管理處申請拾得漂流木登記搬運，以確定漂流木所有權之歸屬，拾得人對於拾得之漂流木，應依森林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帳簿，記載其林產物種類、數量、出處及銷路。
- (四)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7月10日農林務字第1041741162號公告，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四項所定貴重木樹種(針、闊葉木各6種)為：紅檜、臺灣扁柏、臺灣肖楠、臺灣杉、香杉、台灣紅豆杉、檫、烏心石、牛樟、台灣擦樹、黃連木、毛柿。
- (五)倘於本次公告期間，中央氣象局發布花蓮縣列入路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範圍，則本公告自動失效。

副本：

處長吳坤銘

公告2602保安林開放檢拾清理漂流木位置圖



